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合作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在進行具體項目的合作時，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屆時商定的條款支付手續費。

由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之子公司在個別地區車險業務合作發展迅速，拉動整體業務合作增速超過預期，本公司就本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期間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作出上調。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並無一項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本交易仍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之公佈，關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簽訂本協議，有效期 3 年，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制定了本交易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並在上述公佈內披露。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保險經紀業務等合作。在保險業務中，保險經紀公司代表需要購買保險的客戶，擁有客戶資源，在符合監管和政策前提下，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同意發揮其保險中介職能，在為分散性業務、大型項目等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時，推薦本公司為承保人。在開展具體保險經紀業務合作時，本公司將與中盛國際或其子公司（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具體協議，並本公司需就具體合作業務支付手續費。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手續費比例和支付條款）由雙方屆時參考行業市場水平，並經公平協商而定。手續費水平根據銷售產品種類、區域市場、業務質量等因素，參照市場費率，按市場化原則並經公平協商而定，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水平。手續費以現金經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支付條款不優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修訂年度上限

原先制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間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

限分別為 133 百萬元人民幣、152 百萬元人民幣及 87 百萬元人民幣。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共約 124 百萬元人民幣，並未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之子公司在個別地區車險業務合作發展迅速，拉動整體業務合作增速超過預期，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間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金額預計將超過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截至目前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經紀業務發展情況、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合作業務發展情況等，對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經修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期間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88 百萬元人民幣、390 百萬元人民幣及 210 百萬元人民幣。本公司與中盛國際訂立本協議，有利於雙方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並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和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的資料

中盛國際及其非全資子公司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均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的經營範圍均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服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盛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直接持有中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3%。按照上市規則，中盛國際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和陸健瑜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金額的經修訂年度

上限，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仍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簽訂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經紀等業務的合作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	指	中盛國際、中人經紀和中元經紀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